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远光软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7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2,6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599,987.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780,122.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819,865.64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0030001号验资报告。

二、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依托AI技术的智能企业管理软件项目、基于BDaaS模式的智慧能源服务项目（一期）、能源产业园之研发培训综合楼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该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认购金额为59,599,987.84元，实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80,122.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819,865.64元。公司拟使用该笔

募集资金用于依托 AI 技术的智能企业管理软件项目。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0030001），截止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依托 AI 技术的智能企业管理软件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244.28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止 2018 年 3 月 8 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依托AI技术的智能企业管理软件项目	21,375.00	5,244.28
	合 计	21,375.00	5,244.28

三、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244.28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四、 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 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

“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0030001），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相关置换文件的核查，保荐机构对远光软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244.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远光软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244.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桑继春

陈 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